

#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同條第四項規定「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按本法立法意旨，為落實使用許可審議之民眾參與程序，各級國土主管機關審議使用許可計畫前，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辦理期間，人民及團體得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為使公開展覽、公聽會辦理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方式有所依循，爰依據本法規定，擬具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草案，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辦理方式。（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陳述意見提出期間及格式。（草案第四條）
- 三、公聽會之出席人員、主持人及進行程序。（草案第五條至第十條）
- 四、人民陳述意見及公聽會紀錄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辦理公開展覽，應於公開展覽開始七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使用許可公開展覽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並由其審議或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應由審議之主管機關於審議前將申請人提出之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爰明定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資訊公開周知之方式。
<p>第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舉行公聽會，應於公聽會舉行七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下列事項，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由及依據。</li> <li>二、期日及場所。</li> <li>三、申請使用計畫範圍及性質。</li> <li>四、公聽會進行之程序及方式。</li> <li>五、其他必要事項。</li> </ul> <p>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舉行七日前，將前項各款公開事項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li> <li>二、申請人為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li> </ul> <p>第一項與前條之公開或廣泛周</p>	<p>一、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使用許可公聽會之辦理程序。</p> <p>二、第一項明定公聽會之舉行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及應公開之事項，並得輔以其他適當周知方法公開。</p> <p>三、第二項明定公聽會公開事項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書面送達使用許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舉行七日前完成送達作業，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無須重複送達。又考量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出席公聽會，如申請人即為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重複通知亦無實益，於但書明定得不再送達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p> <p>四、第三項明定公聽會與前條公開展覽</p>

<p>知方式，得同時為之。 公聽會應於公開展覽開始日起四十五日內舉行。</p>	<p>之公開周知，得同時為之，節省行政成本。 <b>五、第四項明定舉行公聽會時間。</b></p>
<p><b>第四條</b> 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前項規定之書面格式，如附表一及二。</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之期間及方式，又公聽會舉行日現場亦提供陳述意見表，發言人或出席人員得以書面陳述意見，以利審議主管機關作成紀錄。</p>
<p><b>第五條</b> 主管機關舉行之公聽會，任何人民或團體得出席表示意見，並應邀請申請人及下列機關出席：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案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三、其他相關機關。 申請人應出席公聽會說明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及內容。</p>	<p>一、明定公聽會出席對象。 二、公聽會舉行目的，係為廣徵各界意見作為後續審議之參考，故任何人民或團體得出席表示意見，並為利公聽會舉行發揮功效，除申請人應出席說明使用許可計畫內涵，主管機關並應主動邀請與案情相關機關，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地政、文化、原住民族或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以及案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瞭解土地使用所涉及之狀態，供審議時審酌。</p>
<p><b>第六條</b>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變更公聽會之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變更，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明定公聽會期日或場所變更之事由及辦理程序。</p>
<p><b>第七條</b> 公聽會，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p>	<p>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並考量公聽會具有主管機關蒐集意見以供日後審議參考之功能，明定公聽會主持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p>
<p><b>第八條</b> 主持人於公聽會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申請人及其他到場人。 二、許可申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言。 三、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申</p>	<p>一、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明定公聽會主持人職權。 二、為避免申請人與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時間不對等，造成衝突，主持人應注意各方發言時間之衡平性，以免偏頗，爰訂定第二項。</p>

<p>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p> <p>四、申請人無故缺席者，得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公聽會。</p> <p>五、認為有必要時，於公聽會期日結束前，決定公聽會之續行。</p> <p>六、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繼續舉行公聽會時，得中止公聽會。</p> <p>七、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公聽會所必要之措施。</p> <p>主持人依前項第二款決定申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言時，應注意其時間之衡平。</p>	
<p>第九條 公聽會因不可抗力致延期舉行或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延期、續行或中止者，主管機關應於原公聽會舉行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重新辦理，不受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明定重新舉辦公聽會之條件及程序。</p> <p>二、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如颱風停班停課等）致延期舉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延期、第五款規定續行或第六款規定中止，主管機關應重新擇期於三十日內舉辦。重辦公聽會時，無須再踐行公開展覽程序，但應依第三條公開周知與通知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定及第五條邀請申請人與有關機關出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公聽會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並由主持人簽名：</p> <p>一、案由。</p> <p>二、出席者及其代理人之姓名、住所。</p> <p>三、公聽會之期日及場所。</p> <p>四、申請人所提出之公聽會簡報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發言人或其代理人所為之陳述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其他相關資料。</p> <p>公聽會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p> <p>受通知之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p>	<p>明定公聽會紀錄應記載事項，並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意見代出席者，應將其意見列入公聽會紀錄。</p>

<p>能出席公聽會者，得提出書面意見，並列入紀錄。</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之書面意見及公聽會紀錄，於網際網路公開，並寄送申請人。但因第九條規定重新辦理公聽會者，其紀錄應於公聽會終結之日起十五日內公開及寄送。</p> <p>公聽會發言人或提供書面意見者對於前項公聽會紀錄有異議，應於會議紀錄公開或寄送後以書面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主管機關收到異議書後應以書面回應處理方式。</p> <p>第一項主管機關彙整書面意見之格式，如附表三。</p>	<p>一、第一項明定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之書面意見及公聽會紀錄，應予公開，並寄送申請人，申請人參酌書面意見及紀錄，就使用許可內容進行因應處理。但因不可抗力致延期舉行、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延期、第五款規定續行或第六款規定中止之情形，應重新擇期辦理公聽會者，另訂公聽會紀錄公開及寄送之日期。</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於人民就公聽會紀錄有異議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公聽會紀錄，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公聽會紀錄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公開及寄送者，於公開及寄送日送請審議。</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意見及申請書圖文件，報請審議，主管機關於使用許可審議時併同審酌。公聽會紀錄於公開及寄送時，併同送請審議。</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施行日期，由內政部配合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另定之。</p>

# 附表一

##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使用許可案名：\_\_\_\_\_

陳述意見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_\_\_\_\_ (代表人)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編號 (免填)	陳述意見

備註：

1. 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請郵寄、逕送或電傳：○○○（機關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本附表係配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

## 附表二

###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聽會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使用許可案名：\_\_\_\_\_

陳述意見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_\_\_\_\_ (代表人)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編號 (免填)	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本附表係配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

### 附表三

##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彙整表

使用許可案名：\_\_\_\_\_

公開展覽起訖日：\_\_\_\_\_

標號	日期	陳述意見人或團體	陳述意見
1			
2			
3			

說明：

本附表係配合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訂定。